沈阳科技学院课程教学大纲管理办法（修订）

沈科发〔2023〕355号

1.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改进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与管理，充分发挥课程教学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基础性支撑作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课程教学大纲是落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支撑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达成的教学指导性文件，不仅是选用或编写教材、指导教师备课、上课和进行课程考核的依据，也是进行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课程建设和教学管理的重要参考，其制定与管理必须按严格的规范和程序进行。

1. 组织与职责

**第三条** 教务处是教学大纲的统筹管理单位，负责协助、指导各系（部院）制（修）订教学大纲，备案各系（部院）制定的教学大纲，检查、督导教学大纲执行情况，受理教学大纲变更申请。

**第四条** 各系（部院）是教学大纲的管理主体，负责组织本单位教学大纲的制（修）订工作，组织专家论证，管理教学大纲。

**第五条** 教研室是教学大纲的责任主体，负责根据学校教学大纲模板和要求，组织制（修）订本教研室开设课程的教学大纲，按照学校和所在系（部院）的管理要求执行和评价教学大纲，组织论证教学大纲变更申请。

**第六条** 授课教师是教学大纲执行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备课和实施课程教学前，应认真研究所讲授课程的教学大纲，明确课程教学目标及其对专业毕业要求具体指标点的支撑关系，并据此进行教学内容的整合与重组、教学设计和方法的选择；课程考核内容和评价方法应覆盖课程教学大纲的主要内容，并能证明课程教学效果对毕业要求指标点形成了支撑。

1. 制（修）订与审核

**第七条  制（修）订要求**

（一）同步性。教学大纲原则上与人才培养方案同步制（修）订，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所列的所有理论课程、实验（实践）课程、集中实践教学环节，均须制定教学大纲。

（二）产出性。建立基于产出导向的课程大纲，使课程目标既能有效支撑毕业要求达成，课程内容和教学方法能够支撑课程目标的达成，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方式能够证明课程目标的达成。

（三）科学性。在制（修）订教学大纲前，要加强研究、充分研讨，使教学大纲既符合教学规律，又满足社会发展对专业人才培养的知识、能力需求，增强课程大纲的科学性。

（四）规范性。教学大纲要求文字清楚、意义明确、名词术语和格式规范、定义正确，按专业汇编成册。

**第八条 教学大纲主要结构**

（一）课程概况。包括课程名称、课程代码、课程性质、课程学时、课程学分、适用专业、开课学期、是否核心课程等。

（二）课程描述。包括课程简介、主要教学内容、主要教学目标等。

（三）课程目标。依据本课程关联的毕业要求指标点科学设定系列课程目标，明确目标要求内容。课程目标内容在描述程度上选用相关动词：

记忆和理解水平可用“了解、定义、认识、界定、复述、列举、描述、掌握、辨别、推论、解释、论证、预测”等；

应用和分析水平可用“应用、使用、执行、实施、开展、推动、操作、分析、比较、推断、重构、整合、关联、选择”等；

评价和创造水平可用“评价、检查、判断、批判、鉴赏、协调、开发、建立、制定、解决、设计、构建、规划”等。

（四）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关系。明确各课程目标与毕业要求指标点对应关系。

（五）课程教学内容。包括分章节的课程主要内容、与课程目标支撑关系、教学目标、教学重难点、推荐学时、教学方法、学习方法等要素。有课程实验的课程，理论教学内容与实验教学内容分别撰写。

（六）教学要求。明确教学方式和各教学环节的具体要求。

（七）课程考核及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要求。依据课程目标和课程内容，选取能够实现课程目标的考核方式，明确考核成绩构成，制定各环节成绩评定细则，量化各环节成绩与课程目标的对应关系，制定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计算方法。

（八）课程思政。根据《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和《沈阳科技学院课程思政建设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课程内容，挖掘课程的课程思政元素用于授课过程。

（九）教材、参考书目及学习资料。列出拟选用的教材和参考资料，参考资料应包括参考书目和相关网络学习资源。

**第九条 制（修）订与审核程序**

（一）专业培养方案定稿后，各系（部院）成立由分管教学副主任任组长的教学大纲编制领导小组，组织制（修）订培养方案中所列专业课程和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大纲。教务处统筹安排开课系（部院）与专业所在系（部院）制（修）订公共课程教学大纲。

（二）教研室主任组织课程组或课程负责人，编制所承担的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充分论证课程目标、课程目标与课程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等内容，由课程负责人执笔制订。涉及跨教学单位的专业课程，教学系主任组织相关任课教师参与，以满足课程目标和内容能达到对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毕业要求指标点支撑的要求。公共课程的课程目标由公共课程教研室主任组织教师制定，原则上公共课程的课程目标全校统一，其与各专业毕业要求指标点的支撑关系由教学系主任和公共课程教研室主任组织教师共同设定。

（三）教学大纲审核程序。教研室主任组织进行审核，各系（部院）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定，各系（部院）教学大纲编制领导小组组长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1. 执行要求

**第十条 执行要求**

（一）经审批后的教学大纲必须严格执行。各系（部院）应严格按教学大纲的要求组织教学活动，教师在教学中应严格执行大纲，校院两级教学督导组应按大纲实施教学检查和评估活动。

（二）经批准后的教学大纲是教师开展教学活动的依据，教师必须熟知并严格执行。学生应该知悉教学大纲的具体内容和要求。

（三）在教学大纲执行过程中，可根据教育教学改革趋势和专业的发展变化需要，对课程大纲进行适当调整。原则上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经教研室论证，系（部院）教学大纲编制领导小组审核，并由组长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教务处备案后执行。

1.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管理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